

证券代码：833478

证券简称：侨益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6年2月6日；

原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自2026年2月6日起，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变更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原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始终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和协助公司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忠实守信地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东亚前海证券充分沟通与友

好协商后，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与东亚前海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与东方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无异议函，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起，上述协议生效，由东方证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均经过各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或影响。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